

# 知识产权实务：如何办理商标转让？

产品名称	知识产权实务：如何办理商标转让？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一站式CRO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宝新科技园2#厂房B栋一层
联系电话	13929216670 13929216670

## 产品详情

01

哪些商标可以转让？

1.1 注册商标：我国《商标法》第42条明确规定，注册商标可以进行转让。

1.2 申请中的商标：对于已经受理、但是还没有获得注册的商标，虽然商标法没有明文规定，但是一般认为，随着审查工作的进行，这类商标是有可能获得成功注册的，因此实务中是允许此类商标参照注册商标的要求进行转让的。

1.3 未注册商标：我国商标保护制度是以注册原则为主、使用原则为辅。因此，对于已经投入使用、但是没有进行注册申请的商标，或者曾经申请过、但是被驳回的商标，通常只有在知名度比较高等特殊情况下，才可能获得保护，而且所获得的保护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对于此类商标的权益，一般认为和使用主体关系密切，因此一般不存在常规意义上的商标转让。

02

商标转让的手续是怎样的？

2.1 基本要求

在实行注册制原则的国家进行商标转让，一般都要求到商标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。中国也不例外。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，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。经核准后，由商标局予以公告。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相关权利。

## 2.2 实务操作

实务操作中，一般不需要提供实际的转让合同，但是需要提供双方共同签章的同意转让证明或者转让申请书。目前的转让周期大约是半年左右。如发生连续转让的情况，需等到第一步转让核准公告后才能进行第二步的转让申请。如果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话，还需要提交委托书，而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必须委托同一家代理机构。具体申请形式，目前有电子申请和传统的纸件申请两种方式，对比如下：

	电子提交申请	纸件提交申请
所需材料	同意转让证明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双方商标代理委托书（委托代理机构的话）	转让申请书
官费	450元/每件  (限一个类别)	500元/每件
核准证明	电子版	纸质版

03

## 商标转让过程中的法律风险

### 3.1 申请中的商标不能成功注册的风险

虽然申请中的商标允许进行转让，但是此类商标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因种种原因而不能成功注册，如基于相对理由或者绝对理由被驳回；即使通过了实质审查，进入为期三个月的公告期，期间还有可能被他人提出异议的情况。因此，对此类商标而言，受让人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，不能认为受理了的商标申请必然会获得注册。

### 3.2 商标转让申请不被核准的风险

商标的基本功能是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。因此，一般不允许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共存。对于同一商标持有人而言，其名下持有多个类似甚至相同的商标，不会影响到商标功能的发挥。但是，如果该持有人仅仅将其中的部分商标转让给他人，势必造成商标识别功能的丧失。因此，对于商标转让申请，商标局会进行这方面的实质审查，具体要求是：转让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，应当一并转让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商标转让将不予核准。此外，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，商标局也会不予核准。因此，受让方需要提前做好这方面的尽职调查，并且在转让合同中对此类风险进行明确的约定。

### 3.3 转让的商标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风险

对于已经成功注册的商标，虽然经过了商标局的审查，但是其权利可能是存在瑕疵的，原因在于，在商标注册过程中，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存在注册不当的情形。因此，各国普遍设立了商标注册后的宣告无效程序，以此来对注册不当的情形进行纠正。我国《商标法》第五章规定了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。常见的无效理由有，和在先的商标构成近似、恶意抢注、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等等。商标无效宣告可能发生

在签订转让合同前，也可以发生在签订转让合同后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对于签订转让合同后的无效宣告程序，一般情况下并不适用善意取得原则。

### 3.4 与注册商标使用相关的特殊风险

除了上述权利瑕疵外，还可能涉及两类与注册商标使用相关的特殊风险。如上所述，商标的基本功能是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。而这个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商标的使用。因此，一方面，注册商标不能使用得太少。如果使用得太少，肯定发挥不了商标的作用。因此对于长期怠于使用的商标，在很多国家都属于可以撤销的情形。在中国，如果一个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没有使用的话，任何人都可以申请对其进行撤销。另一方面，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不能过度。如果同行业的人都开始使用某注册商标来指代某一类商品，即该注册商标成为通用名称的时候，其识别来源的功能基本上就丧失了。这种情况下，任何人都可以以此为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。比如，氟利昂、阿司匹林、席梦思等最初都是注册商标，后来由于使用过度了，导致很多人以为是通用名称，这个时候该注册商标就从私人所有财产变成了社会公有资源。因此，商标的受让人在受让过程中，需要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查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商标局的审查核准，注册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都可以进行转让。商标转让过程中，存在一些有别于有形财产转移的特殊法律风险。转让双方特别是受让人一方，事先应当对这些风险进行调查。如有必要，可以在转让合同中对此类风险进行明确约定，以保障交易的安全